

致： 香港金融管理局
市场发展部主管
许怀志先生

关于香港前海合作的相关建议

本会支持香港前海合作建议中降低门槛、放宽投资者要求、优化流程、拓宽投资范围并研究开展将私募股权基金纳入前海区内企业年金投资范围等五大方面工作。

事实上现阶段，前海引入境外投资机构的优惠政策仅限于希望设立 QFLP 等受监管主体。关于人才，税收优惠，补贴等等政策都是特别提供给在深圳设立 QFLP 的外资机构。

然而在实践中，对于香港以及其他境外投资机构而言，进入中国的第一步不是设立一个 QFLP 机构，而是希望以更简单的方式先落地，比如设立管理咨询、信息咨询类的外商独资企业。这是因为申请 QFLP 资格，除了注册资金必须有足够金额等限制外，更重要的是 QFLP 的资格是为了让这个外资机构能够在本土募集资金，因而要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并且满足各种风控的要求。

大部分外资投资机构，如果没有募集人民币的需求，在境内落地的第一步，更多的是希望吸引本地人才，了解本地市场，以便为境外的母公司（离岸外币基金）提供信息，以供投资决策参考。而这些外资基金公司大部分投资中国企业的方式，还是通过离岸基金进行外资直接跨境投资（FDI）。只有当这些外资金融机构能通过某种非投资属性的子公司，在境内落地一段时间，积累了一定的人才和本地经验后，才会进一步考虑是否设立 QFLP 来募集人民币基金。

基于以上的实际情况。本会建议与前海管理局沟通的时候，把吸引对象从欲设立 QFLP 主体的机构，扩展到所有有意在内地设立子公司（非投资类）的外资金融机构。相应对这些设立非投资性 WFOE 的金融机构明确税收优惠，人才以及各种补贴政策。这样才会大大优化香港前海合作的吸引力。

除了以上设立非投资性的金融机构提议外，就针对前海建议于落实时的果效，本会有以下几方面的倡议：

- 一， 建议对 QFLP 基金的设立实行余额管理制度，同一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可以共享同一额度。籍得探讨的是上海也一直优化其制度，虽还未有最终成文实行，但却正进行讨论此一变化。
- 二， 简化工商变更流程，对涉及地址变更、法人变更等非合伙人或资本相关变更，需明确落实更为便捷的登记制度。
- 三， 于香港投资者准入要求方面，持牌机构由 SFC 资产管理（9 号）牌照扩展到 SFC（1 号）和（4 号）牌照机构。
- 四， 关于研究香港 LPF 基金直接申请设立 QFLP 基金的可行路径方面，本会建议建立相关绿色通道机制，以允许符合特定条件且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合伙基金（LPF）向深圳“专精特新”产业以及其他中国大陆的目标公司进行人民币投资。
- 五， QFLP 基金如果其持续持有目标公司的权益达一定年限，可享税收优惠和较短的上市禁售期等政策的支持。（类别应涵括建议中的香港 LPF 基金所设立的 QFLP 基金）

本会荣幸获邀请对相关建议进行咨询，希望以上的倡议能助香港前海两地合作，并加强私募股权基金以及创业投资基金行业于大湾区的发展。如时间许可，本会希望能安排会面并讨论当中的细节。

端此，并颁

政祺！

香港创业及私募投资协会技术委员会主席



卢心慧
谨启

二零二二年四月廿八日

关于 HKVCA

香港创业及私募投资协会（HKVCA）始创于 1987 年，旨在维护和促进香港创业及私募投资行业的利益与发展。本协会 480 多间公司会员管理二万亿美元资产，成员当中有包括世界前 10 大私募股权公司以及小型风险投资公司。它们积极参与亚太地区创业基金，成长基金，并购基金以及重组基金，退休基金，母基金，和家族办公室等各个发展阶段的投资之中。